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9月7日签署认购协议、受托合同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本公司认购金额为2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6BPs/年；投资期限为5+5+5+5年，每满5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期5年，最长不超过20年；同时，届满第4年、9年、14年、19年之日，受托人、融资主体均有权单方面要求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以20年计算，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240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人保资本-河北高速（二期）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2.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只能根据投资合同、认购协议及受托合同的约定，以债权方式投资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石家庄至磁县(冀豫界)公路改扩建工程（发改基础〔2011〕1533号）、石家庄至黄骅港高速公路石家庄至沧州段（冀计能交〔1997〕1093号、冀计能交〔1998〕1145号、冀计能交〔1998〕1148号、冀计能交〔1998〕1152号）、石黄高速公路沧州至黄骅港段（冀发改交通〔2003〕179号）、承德至张家口高速公路承德段工程（冀发改基础〔2011〕1216号）、张家口至涿州高速公路保定段工程（冀发改交通〔2008〕1928号）、密涿高速公路廊坊至北三县(三河)段（冀发改基础〔2010〕1635号）、河北省固安(京冀界)至深州公路（发改交运〔2007〕1898号）、河北省深州至大名(冀豫界)公路（发改交运〔2007〕2851号）、京沪国道主干线冀境青县至吴桥段高速公路（计交能〔1998〕836号）、邢台至山西汾阳高速公路邢台至冀晋界段（冀发改交通〔2009〕452号）、张家口至涿州高速公路张家口段工程（冀发改交通〔2008〕1927号）、G95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廊坊至涿州段改扩建工程（冀发改基础核字〔2024〕63号）。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根据2025年5月1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规定，人保资本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央国有企业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杜庆鑫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院一区1号楼2层203-4室 |
| 注册资本（万元）  | 20000 | 成立时间                                                                                                             | 2008-03-04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911201166723557950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
| 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240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定价政策

人保资本以计划收益扣除必要且公允的年服务报酬及费用支出率作为定价政策，该定价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和一般商业规则。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 （二）定价依据

本计划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债权投资计划定价，本计划的受托管理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6-09-07

#### （二）交易价格

本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6BPs/年。

#### （三）交易结算方式

本计划每季度进行收益核算和分配，受托管理人在收到收回的本金和投资收益后，指定托管人将投资本金和受益人所分得的收益款项汇至委托人书面指定的账户内。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受托合同在本投资计划获得注册机构予以登记，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本投资计划获得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效的审批决策文件之日起生效。

自2026年9月7日起，最长不超过20年。

#### （五）其他信息

本计划协议自2026年9月7日起生效，最长不超过20年。同时，届满第4年、9年、14年、19年之日，受托人、融资主体均有权单方面要求计划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本）》，授权人保资本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本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6年8月20日，人保资本召开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本公司委托投资资产参与本计划投资。

（二）人保资本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本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本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16日